

##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2017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企业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此次更换会计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6日